

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3日，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宣杭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黄千高速项目办、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管养、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及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岳黄公司根据《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

建设地址：黄山市歙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25.50m，分离式路基宽12.75m，路线全长25.54km。全线桥梁（含分离立交）5075m/15座，隧道15985.55m/13座，桥隧占路线总里程的82.5%。线路共设置互通立交3处，呈村降枢纽、五渡互通、武阳互通；设置服务区1处：深渡服务区；设置收费站2处：五渡收费站、武阳收费站；设置养护工区1处：五渡养护工区。

1.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月；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1012号），2016年9月18日；

(3) 项目核准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项目核准的意见》（交规划函[2017]592号），2017年8月2日；

(4) 项目核准批复：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17年10月16日；

(5) 初步设计批复：交通运输部批复《交通运输部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34号），2018年4月；

(6) 施工图设计批复：安徽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487号），2018年9月。

2025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1.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7.79亿元，环保投资2755.1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0.58%。

1.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生态环境

(1) 永久占地：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127.67hm²。路基、沿线服务设施永久占地使土地失去植被生长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间接影响，本公路通过充分利用地形特征，减少路基占地。通过对道路中心线、沿线道路边坡、互通、服务区与收费站进行绿化和工程防护措施，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临时占地：本工程临时占地43.79hm²，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工程临时场地充分租用当地民房、现有建设用地或设置在路基征

地范围内，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完工后，公路沿线设置的拌合站、弃渣场等临时用地均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

3.2声环境

道路主线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共15处，其中1处为学校，14处为自然村。

对其中15处敏感点安装声屏障3979m。

3.3废气

(1) 绿化：建设单位在公路沿线实施了植被绿化工作，管养单位高度重视公路沿线的绿化养护工作，道路沿线绿化更好地起到了防尘、吸收汽车尾气的作用，改善了局部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工程加强了运输散装物资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工作，明确要求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公路沿线敏感点集中路段均进行了植被绿化。敏感点路段营造绿化林带，净化空气。

3.4废水

本项目共有服务区1处，互通匝道收费站2处，养护中心1处。试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和收费站、养护工区与服务区的生活污水。

深渡服务区，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收费站、管养中心生活污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

3.5固体废物

试运营期沿线房建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3.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沿线所有桥梁两侧均设置防撞护栏的工程防护措施，以防止突发事件车辆掉入河流中污染水体。其中昌源河桥梁行车道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护栏选取SBm级，防撞等级较高。

(2) 昌源河大桥区域设置水源二级保护区警示标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3) 在昌源河、淮源河、大洲源、太平源大桥处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沉淀池和事故池前面设置转换井，井内设置控制沉淀隔油池和事故池的一体闸门。突发事件时，转换井内控制沉淀隔油池和出水槽进水的一体闸门被关闭，控制突发事件

池进水的一体闸门被打开，有毒有害液体或被污染的雨水流入事故池暂存起来，达到截流有害有毒液体物质的目的，待送至专业污水处理机构处理。

（4）建设单位与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理和管制，在遇到强暴雨和大风、大雪、大雾时，因能见度低时禁止通行。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证”制度，对上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证件和专用标志，定期定点检查。

（6）为了及时公路沿线的环境状况和交通状况，本项目在沿线的桥梁、河流、敏感点、收费站等点位均设置了监控系统，以保证道路较高的服务水平，实现对交通运行的宏观管理。

（7）本项目编制了试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试运营阶段，公路未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可知：

4.1 噪声

（1）昼间：岭角、田坂等2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噪声昼间标准限值（60dB）；佛坑口、新岭头等7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域噪声昼间标准限值（70dB）。

（2）夜间：岭角、田坂等2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噪声夜间标准限值（50dB）佛坑口、新岭头等7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域噪声昼间标准限值（55dB）。

3、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项目位于歙县，全长25.54公里，全线地处山区，公路线路无平直路段，与弯道、桥梁的距离均大于200米，纵坡坡度小于1%，符合监测点位要求。由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条件限制，未对衰减断面进行监测。

4、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①24小时连续监测点位处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有较好的一致性，且噪声随着车流量的增大而增大。

②本工程在营运过程中车流量的昼夜比7.6: 2.4。车流量统计结果表明大型车占全天车流量的28.4%，中型车占26.8%，小型车占44.8%，可见目前运行车辆小型车最多，其次为大型车，中型车最少。

4.2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选取深渡服务区、五渡收费站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上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3废气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共设置有1处服务区、2处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均未设置采暖锅炉。厨房油烟均安装与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均经专用烟道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监测总结报告》可知，监测期间环境空气、地表水均满足相关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关标准。

(1)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对沿线施工区域周边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监测，施工期间共计监测了7期。2021年9月~2022年12月监测期间，呈村降村、金竹岭村、五渡村、小源居民点、歙县深渡中心学校、塔坑村、风池尖隧道进口处居民点、蔡坑隧道进口处居民点、武阳收费站、太平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2021年6月监测期间风池尖隧道进口处居民点、蔡坑隧道进口处居民点、武阳收费站附近居民点、太平村居民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超标，为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敏感点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和车辆维护管理，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采取相关措施后跟踪监测无超标情况。

(2)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对沿线施工场站进行了大气环境监测，施工期间共计监测了7期。各监测点环境空气TSP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

(3) 本项目沿线跨越淮源河、昌源河、大洲源、太平源等河流，为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地表水进行了监测。从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共7期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2021年6月~2022年12月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对悬浮物进行评价，4个监测点位悬浮物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其它项

目评价，淮源河大桥下游200m处、昌源河大桥下游200m处、大洲源大桥下游200m处、太平源大桥下游200m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体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4）工程临时占地均已完成复垦移交，生态恢复状况较好。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噪声也随之增大，建设单位须预留相应的资金，加强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适时采取降噪措施。

（2）运营单位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预防地质灾害，加强沿线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3）运营单位应定期对公路沿线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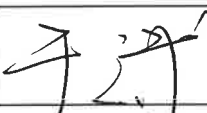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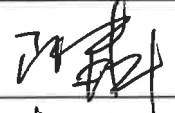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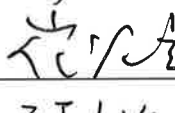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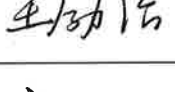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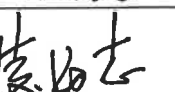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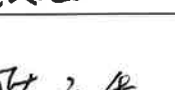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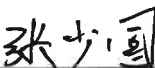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3日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于 斌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黄千项目办	副总/主任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赵可肖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部长		
成员	陶 犇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副部长		
	石 飞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部二级经理		
	张 挺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 涛	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部经理		
	崔绍光	安徽交控集团黄千项目办	安全部长		
	王励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部职员		
	王化可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笪春年	合肥大学	教授		
	宋 浩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 展	安徽交控集团宁宣杭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养护部部长		管养单位
	孙美慧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中心总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凌海志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中心总工		
	陈远秀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监测单位
	杨 涛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高文号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设计二院副院长		设计单位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李 辉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黄千01标项目部	工程部长		施工 单位
	张少国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千02标项目部	工程部长		
	陈 帅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黄千03标项目部	工程部长		
	徐 昊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黄千房建项目部	项目经理		
	鲁伟嘉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黄千绿化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程宇珩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黄千声屏障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